

##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2年3月15日在公司主楼V1-02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出席5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文华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《公司二〇一一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二、审议《公司二〇一一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三、审议《公司二〇一一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201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止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45,470,884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.6元（含税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四、审议《关于二〇一一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五、审议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六、审议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二〇一二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2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，年度报告审计费用为 105 万元，内控报告审计费用为 69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七、审议《公司二〇一二年日常关联交易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八、审议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法律法规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如下：

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公司结合生产经营的实际，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

引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；公司始终坚持规范运作，使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强化了对内控制度的检查，有效防范了经营决策及管理风险，确保了公司的稳健经营。

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上述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项议案需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讨论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